

智取生辰綱

少年兒童出版社



智取生辰綱

施耐庵原著



少年兒童出版社

書號：古 0005 28 開本 81 千字 定價 5,500 元

智 取 生 辰 綱 (高)

原 著 者	施 耐 庵
裝 幀 者	馬 如 璣
編 選 兼 出 版 者	少 年 兒 童 出 版 社 上海延安西路一五三八號
印 刷 者	商務印書館上海印刷廠
總 經 售	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

1954年11月第1版—第1次印刷 印數 1—40100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壹肆號



托塔天王 晁蓋



智多星吳用



赤髮鬼 劉唐



青面獸 楊志

編者的話

親愛的少年讀者同志：這本書的故事，是從水滸中摘取出來的。書中的難懂字句，我們做了一些註釋；你們看起來可能方便些。

這本書的內容：敘述一個封建時代的官員（北京大名府留守司梁中書），爲了送給他的岳父（宰相蔡京）的生日禮，花了十萬貫錢財，買了金珠寶貝，派一個武官楊志押着挑夫送到東京去。當時有兩個好漢聽到這個消息，認爲這是不義之財，把它奪來，也無妨礙。便約了五個同伴，共同商量，想出用智取的方法，把蒙汗藥放在酒裏，在半路上把押送的人蒙倒，把這批財寶搶了過來。以後官廳派出大兵追捕，他們也想出方法，把官兵打敗。後來，這些好漢，一起上了梁山泊。

這本書故事開頭的地方，是從寫押送生辰綱的武官楊志寫起的。楊志的祖上原是做官的，他自己也做過殿司制使官，因去太湖搬運花石綱送到京城去，不幸在黃河裏遭風打翻了船，不能回京交差，逃往別處避難。後來大赦了，他才回東京去想恢復官職，不想在路上又遇到梁山泊的好漢林冲，和他打了一場，直到梁山泊寨主王倫出來，請他到山上去才罷手。楊志在梁山泊住了一

夜，衆人留他不住，第二天就下山趕路。這下面，就是本書的開頭了。

我們讀了這本書，可以想起這樣一個問題：一個官員送生日禮，一送就送十萬貫，這都是從老百姓頭上搜刮來的，他們從老百姓頭上搜刮了多少錢去啊？我們這樣一想，就知道好漢們把這一批不義的財寶劫走，倒完全是正義的行爲了。同時，我們從這故事中，也看到一些原來在官廳裏做事的人們，也同情這批好漢的行動；他們通消息，放走了被官兵追捕的好漢；可知在他們心中，是非也是很分明的。這就使我們更加知道這些封建官僚的罪惡了。

這一回搶劫生日禮物的事，在冰滸中，叫做「智取生辰綱」。什麼叫生辰綱呢？過去人們在過生日時要送禮，因為禮物多了，要用大批人馬來運送，所以叫做生辰綱。什麼叫智取呢？智取就是靠聰明機智，想出方法來，將財寶拿走的意思。我們看了這個故事，看見這裏面有一個農村知識分子教書先生，怎樣運用他的智慧，說動了一些人，組織了一些人，終於把這批不義之財取了過來。這種聰明機智，也就是老百姓所喜愛的聰明機智啊！

這裏面的故事比較複雜，頭緒也比較紛繁；但是，通過作者的敘述，却很清楚。特別是每一個人的個性、行動，他們的說話的聲口，各各不同，都像真有這個人一樣，也都使我們敬愛。可知我們的作者，熟悉這些反抗封建統治的

英雄。也同樣喜愛這些英雄。

在文字上，智取生辰綱這一段，是寫得很美麗的。你看那個押解的武官那麼細心，却也落入了好漢們的圈套。這裏面的心理、情景，都是寫得非常細緻，非常曲折。我們看到緊張的地方，心裏也同樣緊張，看到完成了這件大事，規走了這十一擔禮物，心裏也覺得和他們一樣的輕鬆，一樣的痛快。特別是以後官兵追來，他們在梁山泊邊上，打了一個漂亮的水戰，這一段文字的描寫，非常生動有趣。好像是一首詩，又像是一幕戲似的。這樣美麗的文字，就使我們知道，我們的古典文學作品，內容是非常豐富的，我們的文學遺產，是非常寶貴的。

這裏面值得我們學習的很多，讀了這本書，我們可以懂得封建社會、封建官僚的罪惡；懂得什麼是正義，什麼是非正義；我們會學得怎樣分清是非，分清敵我；我們也會學得怎樣去欣賞並且學習我們古典文學的優越的成就，……自然，我們提出這些，如果你們還有不够了解的地方，也同樣可以向你們的老師和你們的輔導員請教的。

只說楊志出了大路，尋個莊家挑了擔子，發付小嘍囉〔註二〕自回山寨〔註三〕。

楊志取路，不數日，來到東京〔註三〕；入得城來，尋個客店，安歇下，莊客交還擔兒，與了些銀兩，自回去了。楊志到店中放下行李，解下腰刀、朴刀〔註四〕，叫店小二〔註五〕將〔註六〕些碎銀子買些酒肉喫了。過數日，與〔註七〕人來樞密院〔註八〕打點〔註九〕，理會本等的勾當〔註十〕，將出那擔兒內金銀財物買上告下〔註十一〕，再要補殿司府制使職役〔註十二〕。把許多東西都使盡了，方纔得申文書〔註十三〕，引去見殿帥高太尉〔註十四〕。來到廳前，那高俅把從前歷事文書都看了，大怒道：「既是你等十個制使去運花石綱〔註十五〕，九個回到京師交納了，偏你這廝〔註十六〕把花石綱失陷了！又不來首告〔註十七〕，倒又在逃，許多時捉拿不着！今日再要勾當〔註十八〕，雖然赦宥〔註十九〕，所犯罪名，難以委用〔註二十〕！」把文書一筆都批倒了〔註二十一〕，將楊志趕出殿帥府來。

楊志悶悶不已，回到客店中，思量：「王倫勸俺，也見得是。只爲酒家清白姓字〔註二十二〕，不肯將父母遺體來點污了，指望把一身本事，邊庭〔註二十三〕上一鎗一

刀，博個封妻蔭子〔註二十四〕，也與祖宗爭口氣；不想又喫這一閃！高太尉！你忒毒害〔註二十五〕。恁地〔註二十六〕刻薄！」心中煩惱了一回。在客店裏又住幾日，盤纏〔註二十七〕都使盡了。楊志尋思道：「却是怎地好？只有祖上留下這口寶刀，從來跟着洒家；如今事急無措〔註二十八〕，只得拿去街上貨賣，得千百貫〔註二十九〕錢鈔，好做盤纏，投往他處安身。」當日將了寶刀，插了草標兒〔註三十〕，上市去賣。走到馬行街內，立了兩個時辰，並無一個人問。將立到晌午時分，轉來到天漢州橋熱鬧處去賣。

楊志立未久，只見兩邊的人都跑入河下巷內去躲。楊志看時，只見都亂攏〔註三十一〕，口裏說道：「快躲了！大蟲〔註三十二〕來也！」楊志道：「好作怪，這等一片錦城池，却那得大蟲來？」當下立住腳看時，只見遠遠地黑凜凜一條大漢，喫得半醉，一步一攏撞將來。楊志看那人時，原來是京師有名的破落戶潑皮〔註三十三〕，叫做「沒毛大蟲」牛二，專在街上撒潑、行兇、撞鬧〔註三十四〕，連爲幾頭官司〔註三十五〕，開封府也治他不下。以此，滿城人見那廝〔註三十六〕來都躲了。

却說牛二搶到楊志面前，就手裏把那口寶刀扯將出來，問道：「漢子，你這刀要賣幾錢？」楊志道：「祖上留下寶刀，要賣三千貫。」牛二喝道：「甚

麼鳥刀！要賣許多錢！我三十文買一把，也切得肉，切得豆腐！你的鳥刀有甚好處，叫做寶刀？」楊志道：「洒家的須不是店上賣的白鐵刀。這是寶刀。」牛二道：「怎地喚做寶刀？」楊志道：「第一件，砍銅剝鐵〔註三十七〕，刀口不捲；第二件，吹毛得過；第三件，殺人刀上沒血。」牛二道：「你敢剝銅錢麼？」楊志道：「你便將來〔註三十八〕，剝與你看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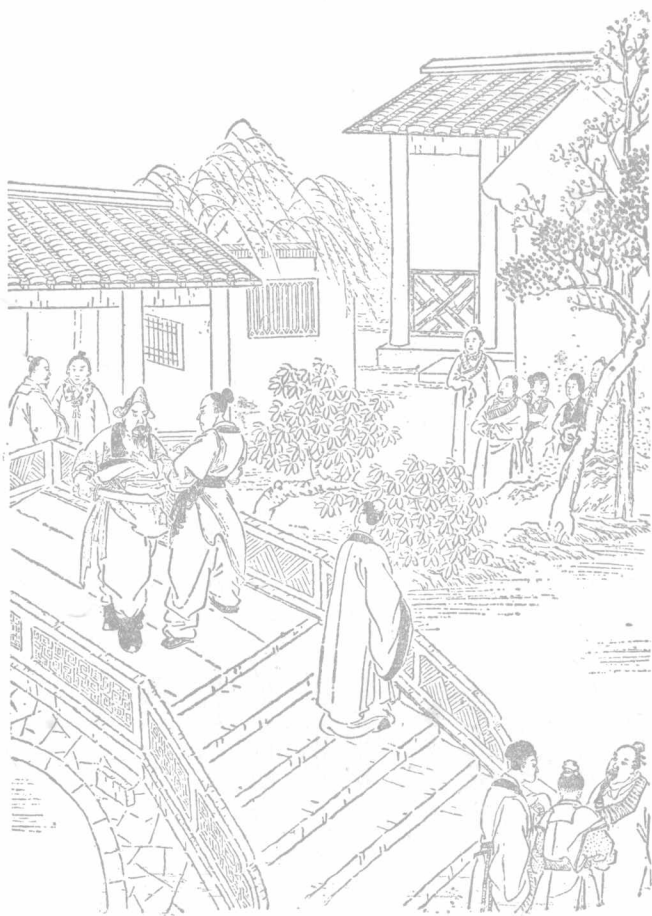
牛二便去州橋下香椒鋪〔註三十九〕裏討了二十文當三錢〔註四十〕，一垛兒將來放在州橋欄干上，叫楊志道：「漢子，你若剝得開時，我還你三千貫！」那時看的人雖然不敢近前，向遠遠地圍住了望。楊志道：「這個直得〔註四十二〕甚麼！」把衣袖捲起，拿刀在手，看得較準，只一刀把銅錢剝做兩半。衆人喝采。牛二道：「喝甚麼鳥采！你且說第二件是甚麼？」楊志道：「吹毛得過；若把幾根頭髮，望刀口上只一吹，齊齊都斷。」牛二道：「我不信！」自把頭上拔下一把頭髮，遞與楊志，「你且吹與我看！」楊志左手接過頭髮，照着刀口上，盡氣力一吹，那頭髮都做兩段，紛紛飄下地來。衆人喝采。看的人越多了。

牛二又問：「第三件是甚麼？」楊志道：「殺人刀上沒血。」牛二道：「怎地殺人刀上沒血？」楊志道：「把人一刀砍了，並無血痕。只是個快。」

牛二道：「我不信！你把刀來剝一個人我看。」楊志道：「禁城〔註四十二〕之中，如何敢殺人？你不信時，取一隻狗來殺與你看。」牛二道：「你說殺人，不曾說殺狗！」楊志道：「你不買便罷！只管纏人做甚麼？」牛二道：「你將來我看！」楊志道：「你只顧沒了當〔註四十三〕，洒家又不是你撩撥〔註四十四〕的！」牛二道：「你敢殺我！」楊志道：「和你往日無冤，昔日無讎。一物不成，兩物見在〔註四十五〕。沒來由殺你做甚麼？」

牛二緊揪〔註四十六〕住楊志，說道：「我偏要買你這口刀！」楊志道：「你要買，將錢來！」牛二道：「我沒錢！」楊志道：「你沒錢，揪住洒家怎地？」牛二道：「我要你這口刀！」楊志道：「我不與你！」牛二道：「你好男子，剝我一刀！」楊志大怒，把牛二推了一交。牛二爬將起來，鑽入楊志懷裏。楊志叫道：「街坊鄰舍都是證見！楊志無盤纏，自賣這口刀，這個潑皮強奪洒家的刀，又把俺打！」街坊人都怕這牛二，誰敢向前來勸。

牛二喝道：「你說我打你，便打殺，直甚麼！」口裏說，一面揮起右手，一拳打來。楊志霍地躲過，拿着刀搶入來；一時性起，望牛二額〔註四十七〕根上擲〔註四十八〕個着，撲地倒了。楊志趕入去，把牛二胸脯上又連擲了兩刀，血流滿地，死在地上。



楊志道：「你只顧沒了當，洒家又不是你撩撥的！」

楊志叫道：「洒家殺死這個潑皮，怎肯連累你們？潑皮既已死了，你們都來同洒家去官府裏出首！」坊隅〔註四十九〕衆人慌忙攏來，隨同楊志徑投開封府出首。正值府尹〔註五十〕坐衙〔註五十一〕，楊志拿着刀，和地方鄰舍衆人都上廳來，一齊跪下，把刀放在面前。楊志告道：「小人原是殿司制使〔註五十二〕，爲因失陷花石綱，削去本身職役，無有盤纏，將這口刀在街貨賣，不期被個潑皮破落戶牛二強奪小人的刀，又用拳打小人，因此，一時性起，將那人殺死。衆鄰舍都是證見。」衆人亦替楊志告說分訴了一回。府尹道：「既是自行前來出首，免了這廝入門的款打〔註五十三〕。」且叫取一面長枷枷了，差兩員相官，帶了仵作行人〔註五十四〕，監押楊志並衆鄰舍一千人犯都來天漢州橋邊登場檢驗了，疊成文案。衆鄰舍都出了供狀保放，隨衙聽候當廳發落，將楊志於死囚牢裏監守。

牢裏衆多押牢禁子、節級〔註五十五〕，見說楊志殺死沒毛大蟲牛二，都可憐他是個好男子，不來問他取錢，又好生看覷〔註五十六〕他。天漢州橋下衆人爲是楊志除了街上害人之物，都歛〔註五十七〕些盤纏，湊些銀兩來，與他送飯，上下又替他使用。推司〔註五十八〕也覷他是個有名的好漢，又與東京街上除了一害，牛二家又沒苦主，把款狀都改得輕了。三推六問〔註五十九〕，却招做「一時鬥毆殺傷，誤傷人命」。待了六十日限滿，當廳推司稟過府尹，將楊志帶出廳前，

除了長枷，斷了二十脊杖〔註六十一〕，喚個文墨匠人刺了兩行「金印」〔註六十二〕，迭配〔註六十三〕北京大名府留守司充軍。那日寶刀沒官入庫。當廳押了文牒，差兩個防送公人〔註六十三〕，免不得是張龍、趙虎，把七斤半鐵葉盤頭護身枷〔註六十四〕釘了，分付兩個公人，便教監押上路。天漢州橋那幾個大戶科歛〔註六十五〕些銀兩錢物，等候楊志到來，請他兩個公人一同到酒店裏喫了些酒食，把出銀兩齎發〔註六十六〕兩位防送公人，說道：「念楊志是個好漢，與民除害；今去北京，路途可望乙二位上下照顧，好生看他一看。」張龍、趙虎道：「我兩個也知他是好漢，亦不必你衆位分付，但請放心。」楊志謝了衆人。其餘多的銀兩盡送與楊志做盤纏，衆人各自散了。

〔註一〕 唛囉 唛做樓羅，是小強盜。

〔註二〕 山寨 寨音史另，唛做債。從前村莊外面圍的木柵欄，叫做寨。山寨是強盜住的地方。

〔註三〕 東京 地名。宋朝時候的東京，就是現在河南開封。

〔註四〕 朴刀 有長柄的大刀，叫朴刀。

〔註五〕 店小二 酒店、客店裏的茶房。

〔註六〕 將 就是拿的意思。

〔註七〕 央 中央的央，這裏的央，是請求的意思。

〔註八〕 樞密院 管全國國防方面的機關，這機關在宋朝時權力很大。

〔註九〕 打點 就是安排、想辦法。